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88號

原告 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勝榮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
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
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高宥恩